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0)第 442ZA4990 号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撒文化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凯撒文化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凯撒文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凯撒文化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凯撒文化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本鉴证报告仅供凯撒文化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12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300,000,000.00元，最终票面利率为6.00%，扣除发行费用2,7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97,300,000.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4803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适用 或发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97,300,000.00	-	297,300,000.00
减：偿还公司债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股权投资	42,000,000.00	-	42,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56,152,700.53	-	156,152,700.53
其他费用	1,101.98	365.00	1,466.98

加：累计利息收入	859,859.48	918.60	860,778.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056.97	-	6,610.57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银行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及上述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履行。

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主管经理签字后报财务部，由财务部审核后，逐级由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签字后予以付款；凡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董事会审批。财务部对涉及募集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有关会计记录和原始台帐，并定期检查、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的金额为6,610.57元，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专用账户用途	存款方式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50100100268918	偿还公司债务、股权投资及补充营运资金	活期存款	1,093.7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20000031004400017109154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	活期存款	5,516.78
合 计				6,610.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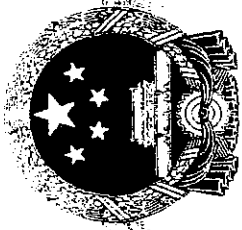
附表:

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3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15.2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偿还公司债券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	2017年7月25日		不适用	否
股权投资	否	4,200.00	4,200.00		4,200.00	100.00	2017年7月26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30.00	15,530.00		15,615.27	100.55			不适用	否
合计		29,730.00	29,730.00	-	29,815.2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 (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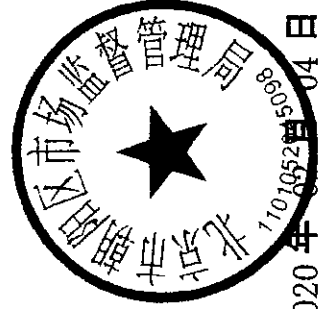
91110105592343655N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4月04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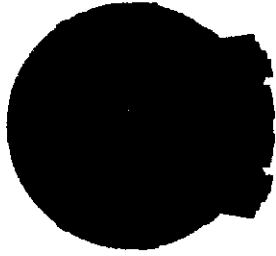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证书序号: NC. 0198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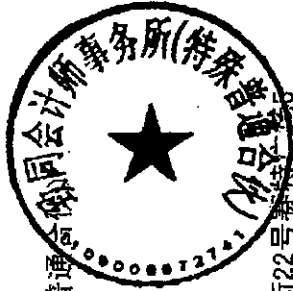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徐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大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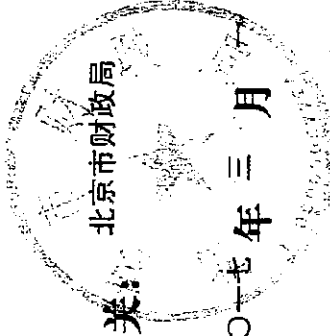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56

注册资本(出资额): 50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2-13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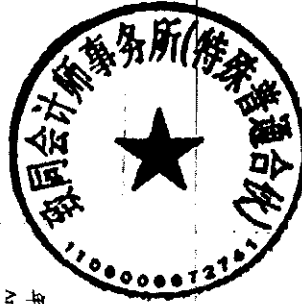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编号: 4404000200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pprov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2 月 18 日
 Issuance date

2019年4月换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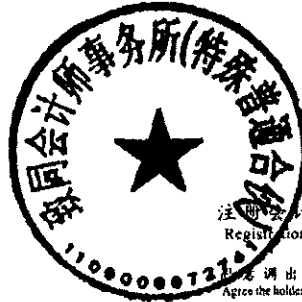
姓名: 王海燕
 Full name: 王海燕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6-22
 Date of birth: 1971-06-22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470633197106220024
 Identity card No.: 47063319710622002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于2019年4月20日(20190420)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440400020018)年度检验合格,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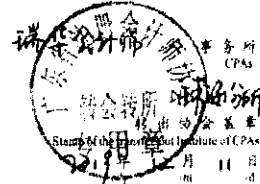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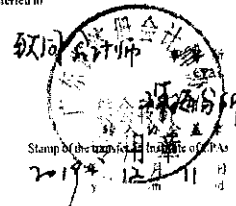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注册编号: 11010300207
 注册有效期: 2014年08月18日至2015年08月18日
 注册类别: 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陆江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04-14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珠海分所
身份证号	321281198304143934




地址: 110101 X00307, 已通过广东注册会计师协会2010年注册资格复审, 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 94号

本证书经续效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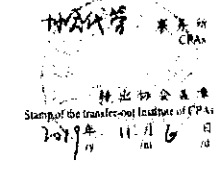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9月 2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 11月 6日